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3號

原告 胡若瑋

被告 簡惠美

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

高慧綸律師

被告 黃駿茂（原名黃銘仁、黃立輝）

訴訟代理人 簡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